

德化县大铭乡人民政府文件

铭政〔2025〕38号

大铭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林*彩等4宗7户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

大铭村、联春村、琼英村民委员会，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为解决部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，同意批准林*彩等4宗7户村民住宅用地申请，总用地面积578.7平方米。请有关村委会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自然资源所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村民做好住宅规划设计工作，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，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建设许可经依法批

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，乡有关站（所）要组织人员到实地放样，划定四至范围，同时要加强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签署的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存档。

大铭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8月13日印发

附件

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 号	地 址			户 主	人 口	拟建房地批准面积			拟批建 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乡 镇	村	组			合 计	未利用地	旧宅基地			
1	大 铭 乡	大铭村	1	林*彩	4	80		80	3	350526*****18	
2		大铭村	6	陈*英 赖*花	9	238.7		238.7	3	350526*****48 350526*****24	
3		联春村	3	苏*明	3	80		80	3	350526*****58	
4		琼英村	7	赖*邦 赖*宇 赖*智	10	180		180	3	350526*****15 350526*****19 350526*****15	
总 计						578.7		578.7			

